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出售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買方及豐盛綠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豐盛綠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須注意存在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買方及豐盛綠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豐盛綠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作為賣方）；及
- (c) 豐盛綠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豐盛綠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予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獲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120,000,000元（即代價之50%）將由買方分別根據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各自擁有豐盛綠建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並按該等比例存入彼等所指定之銀行賬戶（「首期付款」）；及

- (b) 於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120,000,000元（即代價餘額）將由買方分別根據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各自擁有豐盛綠建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並按該等比例存入彼等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二期付款」）。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a)豐盛綠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b)豐盛綠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之股息；及(c)豐盛綠建之業務前景協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刊發相關公佈及／或通函（倘適用）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要求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倘適用）；及
- (b) 首期付款已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之條件(a)已獲達成。

完成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其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後，完成須於豐盛綠建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當日進行。

於完成後，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將不再持有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任何股權，而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且並未於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守約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健康業務。

南京豐利

南京豐利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於（其中包括）物業及業務。

南京盛茂資產管理

南京盛茂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工程項目、銷售建築材料、環境工程設計及建造以及項目管理。

豐盛綠建

豐盛綠建主要從事提供綠色建築服務。豐盛綠建持有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能源管理**」）、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安徽省綠色建築**」）之全部股權，及持有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之95%股權（該等公司統稱為「**能源附屬公司**」）。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主要從事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以及運營業務。

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及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EMC服務業務。

安徽省綠色建築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綠色建築技術研發及EMC服務業務。

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主要從事能源站的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豐盛綠建及南京鼓樓分別持有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95%及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鼓樓為獨立第三方。

豐盛綠建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40,787	(11,3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30,205	(11,24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227,417	230,03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將不再持有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須待審核)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600,000元(除稅前)，其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內記賬之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豐盛綠建於二零一六年宣派之股息及認為必要之若干綜合調整計算。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須待審核及將根據出售之豐盛綠建及能源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而計算，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之數字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4,000,000元。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遇出現時進行之潛在收購及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若干綠色建築服務之良機。出售業務包括綠色建造服務（涉及建築建造方面之綠色建築技術使用，包括設備採購、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及能源站管理服務，因上述二項服務被認為投資週期長及初始投資成本高。同時，本集團將保留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綠色管理服務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其資源專注於健康行業之經營及潛在投資。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

儘管綠色建築服務及能源站管理服務市場未來可能仍具增長潛力，但董事認為其業務量及收入與本集團所部署之資源及作出之努力並不匹配。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須注意存在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豐盛綠建之全部股權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連同能源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豐盛綠建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買方及豐盛綠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程序」	指	根據有關適用法例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就出售事項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取得新營業執照
「豐盛綠建」	指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豐利」	指	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豐盛綠建99%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南京鼓樓」	指	南京鼓樓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鼓樓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盛茂資產管理」	指	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豐盛綠建1%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